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家居”或“公司”）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源家居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进行了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9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人民币26,320,754.47元，税款人民币1,579,245.53元，税款由公司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36,93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18年2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年产86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

扩建项目”和“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及“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35,124.17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结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规划和布局调整，将“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智能仓储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 2-5 幢”变更为“递铺街道双桥路 533 号”。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原本规划的“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和“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建设地点分别位于上墅乡上墅村以及塘浦工业园区，导致项目若仍按原计划进行投入，不能发挥企业集约化、规模化的优势，同时不便于生产经营管理，决定终止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7,592.87 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投入“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因前期实施地点变更导致延期，以及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智能仓储相关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工作存在较大程度延迟，决定将“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因前期政府开展土地招投标的时间较预计推迟，以及受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浙江地区梅雨季影响施工等因素影响，将“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结项，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6,619,398.8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市场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结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9,659,881.2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目前，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年产 53 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否	13,479.07	13,479.07	已结项
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是	4,052.23	2,504.25	已结项
年产 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是	13,349.34	—	—
新增年产 9.76 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是	4,243.53	—	—
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	否	17,592.87	17,592.87	建设中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1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8110801012766668888	4,243.53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	15452000000101695	4,052.23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888888809	13,349.34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50164712709188888	15,284.90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50164712709777888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558888818		448.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888888658		9.98	
合计		36,930.00	458.55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358.55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8.55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9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	2022年5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原因

2021年以来，为尽快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稳步推进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建设。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厂房的建设及初步验收；目前正加紧对宿舍等配套设施进行装修。公司预计整体项目将于2022年5月投入使用。

综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2年5月。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募投项目建设进展。

四、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2年5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源家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中源家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中源家居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源家居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琦

周琦

谢锦宇

谢锦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